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6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接到了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的通知,华易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华易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0,638,874股限售流通股和24,1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8,3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3,138,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5%。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4,228,12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为华易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陈阿裕先生于2018年8月与湘财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28,1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湘财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因近期市场波动公司股价下跌,根据《质押协议》约定需进行补充质押。2018年10月30日,华易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湘财证券作为补充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质押将与上述《质押协议》合并计算担保比例,质押期限与上述《质押协议》一致,即至2019年8月8日。

本次质押完成后,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质押/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担保股份总数(股)	质押/担保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担保股份总数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股份类型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84,778,874	21.47%	83,238,874	21.08%	98.18%	60,638,874为限售流通股;24,140,000为无限售流通股
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1]	88,360,000	22.38%	88,360,000	22.38%	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陈阿裕	4,228,125	1.07%	4,228,125	1.07%	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注1:“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华易投资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投资累计将8,836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划入该账户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本次质押完成后,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77,366,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2%,其中累计质押/担保公司股份总数为175,826,999股,占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3%,占公司总股本44.5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华易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陈阿裕先生股权质押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华易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及其他收入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华易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8-05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尚需对购买标的公司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及对出售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目前公司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各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谈判,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置入和置出,所需谈判的条款内容较多,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及部分交易对手方尚未最终确定,相关意向协议尚未签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事项涉及对外资产收购及自有资产出售,公司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属于重组上市情形。

二、本次购买标的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简称:南松医药

证券代码:835627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梓桐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182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何建国

经营范围:生产危险化学品:氯喹侧链(250t/a,氯化法,氯化反应釜、乙酰反应釜);2-甲基四氢呋喃(240t/a,氯化法,氢化釜);氢气(48.6t/a,甲醇裂解法,氢化釜)。(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药品)、医药原料(不含药品)、农药原料、化学合成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三、本次出售标的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目前具体出售资产范围和资产出售交易对手方尚未最终确定。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公司初步考虑拟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评估机构。

五、必要风险提示

目前该交易正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具体交易金额及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8-03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的通知,获悉中原股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400万股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1%	解除质押
合计		2,400万股	-	-	-	14.31%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500万股	2018年10月29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5%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合计		1,500万股	-	-	-	8.95%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原股权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7,690,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后,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2,964,200股,占中原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5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80%。

二、备查文件

1、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59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5日和2018年9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050),公司分别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2018年至2021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部分标包、“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18年-2019年传输全业务工程施工服务框架集采项目”部分标段的中标人。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中标项目的合同签订工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结算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情况

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2018年至2021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标包名称:标包 1;市州:毕节 1)

(1)签署地点:贵州毕节

(2)合同当事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公司

(3)合同服务内容:基础性维护工作和按次发电服务工作。

2、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2018年至2021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标包名称:标包 12;市州:贵阳 2)

(1)签署地点:贵州贵阳

(2)合同当事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3)合同服务内容:基础性维护工作和按次发电服务工作。

3、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2018年至2021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标包名称:标包 18;市州:安顺 1)

(1)签署地点:贵州安顺

(2)合同当事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公司

(3)合同服务内容:基础性维护工作和按次发电服务工作。

4、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18年-2019年传输全业务工程施工服务框架集采项目(标段1:广西全区)

(1)签署地点:广西南宁

(2)合同当事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3)合同服务内容:光缆线路及企业务工程施工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2018年至2021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标包名称:标包 1;市州:毕节 1)

(1)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公司

受托方: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中标总金额:预估为69,909,115.81元(含税,实际金额按具体接维规模、新建项目规模、服务考核情况及结算单价进行确定)。

2)合同时间范围: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3)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2、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2018年至2021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标包名称:标包 12;市州:贵阳 2)

(1)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受托方: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中标总金额:预估为46,296,880.94元(含税,实际金额按具体接维规模、新建项目规模、服务考核情况及结算单价进行确定)。

2)合同时间范围: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3)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3、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2018年至2021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标包名称:标包 18;市州:安顺 1)

(1)双方当事人

发包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公司

承包方: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中标总金额:预估为35,753,708.74元(含税,实际金额按具体接维规模、新建项目规模、服务考核情况及结算单价进行确定)。

2)合同时间范围: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3)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4、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18年-2019年传输全业务工程施工服务框架集采项目(标段1:广西全区)

(1)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承包方: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中标总金额:预估为183,046,000.00元(不含税,实际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2)合同时间范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年8月31日

3)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所涉相关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8至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至2021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标包名称:标包1;市州:毕节1)》合同;

2、《2018年至2021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标包名称:标包12;市州:贵阳2)》合同;

3、《2018年至2021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标包名称:标包18;市州:安顺1)》合同;

4、《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传输全业务工程施工服务框架集采项目(标段1:广西全区)》合同。

特此公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10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联董事陈阳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申请豁免的提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陈阳友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及申请豁免继续履行的公告》)

关联关系:陈阳友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审议事项为其本人关联事项。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履行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 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保障子公司Lirtix S.A.、Rondatel S.A.履行与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签署《独家代理协议》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保障子公司Lirtix S.A.、Rondatel S.A.履行与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签署《独家代理协议》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拓展牛肉产品市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irtix S.A.、Rondatel S.A.拟与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以下简称“罗特克斯”)及本公司签署《独家代理协议》,Lirtix S.A.、Rondatel S.A. 将委任罗特克斯为其产品在约定区域的独家代理商。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罗特克斯承诺,保证Lirtix S.A.、Rondatel S.A.妥当和依时履行《独家代理协议》,以及承担就Lirtix S.A.、Rondatel S.A.违反《独家代理协议》而对罗特克斯造成的任何损失向罗特克斯作出赔偿并使罗特克斯免受损失。

本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会议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履行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10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方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申请豁免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陈阳友先生表示在承诺期内不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既有市场因素也有个人原因的影响,因目前不具备完成增持承诺的能力,其提出的豁免履行承诺,并提出报请股东大会批准。陈阳友先生提出的豁免承诺事项符合法规规定的程序,情况基本属实,有利于股东和公司稳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10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阳友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及申请豁免继续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承诺其本人或其控制下企业计划自2017年8月17日起3个月内,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最低增持金额不少于2亿元。后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至2018年11月16日,增持人变更为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或一致行动人。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7日、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下的企业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7)、《关于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下的企业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5)、《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7-098)、《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7);2018年5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陈阳友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及拟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

2018年10月31日, 公司收到陈阳友先生《关于增持承诺履行情况及申请豁免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截止目前,陈阳友先生本人名下累计增持新大洲股份1,499,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2%),平均价格6.70元/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004.94万元。通过其控制下企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新大洲股份209,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8%),平均价格5.47元/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14.91万元。还通过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累计增持新大洲股份2,9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21%),平均价格5.10元/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503.23万元,后因触及平仓线在双方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被另一合伙人进行了强行减持。

本次增持实施前,陈阳友先生控制下的尚衡冠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481,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截至目前,陈阳友先生及其控制下的尚衡冠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191,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0%。

二、未全部完成增持承诺的原因

陈阳友先生表示,自作出承诺以来,其一直在努力筹措资金,但由于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对筹措资金产生影响。又由于其控制下的本公司大股东尚衡冠通所持股票全部用于质押,为避免平仓风险2018年初重新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在近期尚衡冠通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后又进行了补仓,以上共计支付资金2亿多元,对后续增持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目前陈阳友先生资金紧张状况,其表示无力在现阶段继续履行增持承诺,对在承诺期间内未能完成增持新大洲股票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因目前不具备完成增持承诺的能力,陈阳友先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1、陈阳友先生表示将继续寻找战略合作伙伴或一致行动人,共同维护公司股价,并表示在尚衡冠通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化解后,在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的情况下将另行安排增持公司股票事宜。

2、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承诺事项的豁免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若陈阳友先生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我公司股票承诺事项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10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保障子公司Lirtix S.A.、Rondatel S.A.履行与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签署《独家代理协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独家代理协议》自有关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签署《独家代理协议》对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形象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其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3、本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合作事项正常开展中,其中与北京本来工坊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达预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拓展牛肉产品市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Lirtix S.A.、Rondatel S.A.拟与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以下简称“罗特克斯”)及本公司签署《独家代理协议》,Lirtix S.A.、Rondatel S.A.将委任罗特克斯为其产品在约定区域的独家代理商。

本公司向罗特克斯承诺,保证Lirtix S.A.、Rondatel S.A.妥当和依时履行《独家代理协议》,以及承担就Lirtix S.A.、Rondatel S.A.违反《独家代理协议》而对罗特克斯造成的任何损失向罗特克斯作出赔偿并使罗特克斯免受损失。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等。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由于上述协议为框架协议,未明确交易的具体金额。Lirtix S.A.、Rondatel S.A.将与罗特克斯就有关上述协议拟议的交易每年另行签署一份框架合同。公司将根据双方每年签署协议的担保金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Lirtix S.A.

成立日期:1993年9月7日

企业地址: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市Islas Canarias路 6175号 (No 6175,Islas Canarias Road,Montevideo City,Uruguay)

法定代表人:陈阳友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1亿比索,实缴资本60万比索;

主营业务:提供冷藏、剔骨、包装、冷冻等牛肉加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539.24万元、负债总额1,506.51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653.42万元、流动负债972.1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3,032.7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13.53万元,利润总额303.59万元、净利润238.30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24.81万元、负债总额1,143.15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85.53万元、流动负债584.0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3,181.66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2.91万元,利润总额-2,46万元、净利润-2,46万元。截止2018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为26.43%。

2、被担保人的名称:Rondatel S.A.

成立日期:1983年8月10日

企业地址: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加纳利群岛路6085号 (No 6085,Islas Canarias Road,Montevideo City,Uruguay)

法定代表人:陈阳友;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10亿比索,实缴资本228,262,914.98元比索;

主营业务:牛、羊屠宰,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冷却肉销售,以及冷藏、剔骨、包装、冷冻等加工业务;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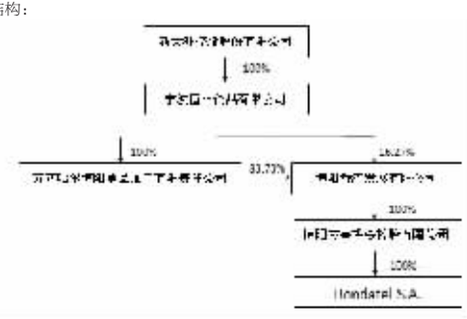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545.31万元、负债总额11,384.90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4,214.56万元、流动负债8,310.5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19,160.4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637.30万元,利润总额563.94万元、净利润827.68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157.36万元、负债总额13,540.92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5,662.11万元、流动负债10,432.8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17,616.4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807.25万元,利润总额-2,660.77万元、净利润-2,428.72万元。截止2018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为43.46%。

三、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无

董事会主席:万隆先生

已缴股本:33,883,510,410.78港币

主营业务:贸易及投资;

企业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6楼7602B - 7605室Unit 7602B-7605, Level 76,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

公司简介:罗特克斯于2006年2月28日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罗特克斯现为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的股东,是上市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95,证券简称:双汇发展)的母公司的控股股东。罗特克斯的股东万洲国际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史密斯菲尔德食品公司的股东,史密斯菲尔德食品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猪肉企业。

与本公司的关系:罗特克斯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的分析: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7.26亿美元,净资产55.99亿美元。2016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9亿美元, 实现净利润11.62亿美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7.49亿美元,净资产56.61亿美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亿美元,实现净利润8.62亿美元(上述财务数据为该公司母公司口径)。罗特克斯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拟签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Lirtix S.A.、Rondatel S.A.

乙方: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丙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独家代理权的授予:

(1) 甲方正式委任乙方为其在本协议第三条所列或将加上的产品(“产品”)在协议第四条所列区域(“约定区域”)的独家代理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任。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不直接或间接与其他任何非乙方的第三方单位建立契约关系来销售(出口))任何产品到任何约定区域。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将其收到的其它公司销往约定区域有关产品的询价转交给乙方。

(4) 甲乙双方同意以代理销售模式履行本协议,甲方负责组织生产和发运,乙方则负责市场开发和进出口货物清关报检。具体方式如下:

(i) 甲乙双方应不时协商确定在约定区域的具体国家或地区通过销售招标会方式销售产品。销售招标会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负责安排,乙方应组织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参加。甲乙双方均可指示其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关联方作为客户参加,公平竞标。

(ii) 甲方应根据客户投标价格、数量、船期等信息决定客户是否中标。

(iii) 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将根据中标结果与甲方签订中标产品的购买合同,并与中标客户签订中标产品的销售合同。定价方式应确保乙方按中标客户销售价格的3%收取代理费,最低不少过50美元/吨。如中标客户是甲方的关联方,定价方式则应确保乙方收取50美元/吨的代理费。为明确起见,除非招标条件另有约定,否则无论中标客户是否是甲方的关联方,甲方应承担中标产品的关税、增值税、清关报检等港口费用。

(5) 如甲方同意,乙方或其关联方可不经上述第(4)款的招标程序,直接向甲方购买产品自用或销往约定区域。

3、工厂和产品目录:

国家	工厂名称	产品
乌拉圭	Lirtix S.A.	牛肉、羊肉及相关内脏和副产品
乌拉圭	Rondatel S.A.	牛肉、羊肉及相关内脏和副产品

甲方和乙方可不时以书面方式同意在上述产品目录中加入甲方的其他产品。

4、代理区域:

(1) 亚洲:以色列以外的亚洲的所有国家和地区。

(2) 北美: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

(3) 欧洲:波兰和罗马尼亚

5、本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生效:本协议自有关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2018年12月1日到2023年11月30日(“有效期”)。

(3) 甲方(代表丙方及其本身),或视情况而定,乙方在距离到期日至少360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不再续期,否则本协议期限将自动依次延展5年。

6、业务合同:

甲方和乙方应就有关本协议拟议的交易每年另行签署一份框架合同。每笔业务以乙方发出,且被甲方接受的订单(受制于框架合同的条款)来确定。

7、丙方的责任:

丙方特此向乙方表明甲方为其间接全资子公司。鉴于乙方同意与甲方和丙方订立本协议,丙方特此向乙方承诺,保证甲方妥当和依时履行本协议,以及承担就甲方违反本协议而对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向乙方作出赔偿并使乙方免受损失。

五、签署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汇集团为罗特克斯的全资子公司,双汇集团是食品行业内领先企业,与其股东罗特克斯开展独家代理合作,可使公司牛肉产品进入到双汇的零售体系,如果罗特克斯能实现本公司产品在约定区域的大批量销售, 将有利于扩大本公司的牛肉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形象及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双方还将进一步研究国内零售市场深度合作,以及为餐饮渠道定制化开发产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Lirtix S.A.、Rondatel S.A.与罗特克斯签署独家代理协议对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的具体影响,需视与罗特克斯的具体合作实施情况而定。

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保障全资子公司Lirtix S.A.、Rondatel S.A.履行与罗特克斯拟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提供担保,有助于Lirtix S.A.、Rondatel S.A.开展牛肉食品产业的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利益。Lirtix S.A.、Rondatel S.A.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10,6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7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7,27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2%。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有关涉及诉讼的违规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Lirtix S.A.、Rondatel S.A.与罗特克斯签署独家代理协议对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形象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其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九、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披露索引	签署时间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与中检集团澳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中检集团为新大洲符合澳源条件的重点商品,提供境内外原产地验证、商品澳源及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9-02/1203924202.PDF	2017年9月1日	合作事项正常开展中。	否
与北京本来工坊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充分发挥新大洲产品供应端优势,为本来生活用户提供安全放心、营养美味的牛肉及其他饮食品产品,双方共同打造基于相应农产品的现代供应链。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2-02/1204385424.PDF	2018年1月31日	合作事项正常开展中。	否
	本来生活承诺,在市场相同条件下,未来12个月将从新大洲及下属企业采购不低于1亿元的肉类及相关食品产品,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截至目前本来生活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采购金额为158.60万元。	是。未达预期的原因:签署的为框架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